

白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白山发改能评字〔2025〕15号

签发人：姜善伟

白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临江市白酒文化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(调整版)节能报告的批复

临江市发展和改革局：

你局《关于申请临江市白酒文化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节能审查的请示》（临发改请字〔2025〕7号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根据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《关于《临江市白酒文化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调整版）》节能报告的评审报告》（中计信能评字〔2025〕40号），现就该项目节能审查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- 1、项目名称：临江市白酒文化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。
- 2、项目代码：2109-220681-04-01-538393。

3、建设单位：临江市恒创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。

4、项目总投资：43193.47 万元。

5、建设年限：2021.10-2025.12。

6、建设内容：项目总用地面积 124579.18 m²，总建筑面积 84420.87 m²，其中：地块一占地面积 91660.18 m²，建筑面积 60230.87 m²，地块二占地面积 32919.00 m²，建筑面积 24190.00 m²，购置公用工程相关设备，以及场区配套工程。

二、项目主要能源消耗

项目 主要 耗能 品种	主要能源种类	计量单位	年需要 实物量	折标系数	折标煤量 (tce)
	电力	万 kW·h	670.19	0.1229kgce/kW·h (当量值)	823.66
				0.3080kgce/kW·h (等价值)	2064.19
	热力	GJ	57959.22	0.03412kgce/MJ	1977.57
	天然气	万 m ³	9.90	1.2143kgce/m ³	120.22
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(tce)				当量值	2921.45
				等价值	4161.98

三、节能审查总体评价

节能报告的篇章、内容及深度基本符合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2 号令）和《吉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》（吉发改环资规〔2023〕1 号）相关要求，项目用能分析客观准确，评估方法科学，节能报告中提出的措施与建议合理可行。项目资料较完整，符合当地的能源供应条件，用能结构合理。

四、具体要求

(一)建设单位在落实节能报告各项措施的基础上,应改进和加强以下节能工作:

1、在后续的设计阶段,应严格按照有关节能设计标准、规范、技术规程的要求落实节能设计;在项目实施阶段,严格按照设计把好材料、工序、验收质量关,确保有关节能设计、节能措施与项目实施同步进行并得到有效的控制。

2、强化能源消耗控制,提高能效,定期进行能耗“对标”分析,保证产品能耗达到国内先进水平。

3、该项目投入生产、使用前,应对项目节能报告中的生产工艺、用能设备、节能技术采用情况以及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,并编制节能验收报告。未经节能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项目,不得投入生产、使用。

4、项目建成后,项目单位应定期组织开展节能教育和宣传工作,提高职工的节能意识和主观能动性,深挖节能减排潜力,进一步降低项目单耗指标。

(二)请你局依据本审查意见和项目最终修改的节能评估报告及补充材料,对项目设计、施工、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进行有效监督检查,及时报告项目有关重大事项。我委将适时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。

(三)本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有效。项目建设内容、

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向节能审查机关提出变更申请。在审查意见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，项目单位应在审查意见有效期届满前的 30 个工作日之前向我委申请延期。项目在审查意见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规定申请延期的，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，本审查意见自动失效。



(此文依申请公开)

白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 年 2 月 5 日印发